上市股票代碼：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3)426-282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75,78－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2－73,77－80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u>收入認列</u>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464,897	28	$ 2,751,205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18,527	-	56,2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485,656	17	1,505,74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及七	336,348	4	221,9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3	24,750	-	42,24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643,532	7	563,807	6
1410	預付款項		140,073	2	121,9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81,689	1	348,67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3	-	1,894	-
	流動資產合計		5,198,535	59	5,613,758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5,759	2	221,6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299,755	38	3,100,97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30,056	-	38,59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16,130	-	12,04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8	50,163	1	52,5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7	19,726	-	95,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9	-	6,2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386	-	2,6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2,893	-	10,0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1,407	41	3,540,495	39
1xxx	資產總計		$ 8,789,942	100	$ 9,154,253	100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 329,279	4	$ 562,489	6
2170	應付帳款		961,033	11	966,99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908	1	105,7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422	4	429,3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085	-	6,9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17,136	-	53,0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17,881	-	17,24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85,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0	-	16,982	-
	流動負債合計		1,858,484	21	2,158,756	24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794,996	9	535,045	6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7,226	-	4,6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406	-	2,0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82,669	1	87,3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5,297	10	629,063	7
2xxx	負債總計		2,743,781	31	2,787,819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309,371	15	1,409,371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383,809	27	2,554,506	2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8	2,420,373	28	2,602,282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67,392)	(1)	130,787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	-	(330,51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46,161	69	6,366,434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046,161	69	6,366,43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89,942	100	$ 9,154,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2	$ 5,872,403	100	$ 6,065,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23	(4,886,149)	(83)	(4,443,213)	(73)
5900	營業毛利		986,254	17	1,621,845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209,407)	(4)	(208,844)	(4)
6200	管理費用		(284,262)	(5)	(368,0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50)	(3)	(191,915)	(3)
	營業費用合計		(687,619)	(12)	(768,851)	(13)
6900	營業利益		298,635	5	852,99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25,477	-	37,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2,131	-	6,73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11,087)	-	(9,6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8,990	-	10,54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十二.2	(31,462)	-	(24,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1)	-	20,2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684	5	873,2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21,201)	-	(83,206)	(1)
8200	本期淨利		271,483	5	790,05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2)	-	(1,022)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088)	(9)	(107,67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74	-
	合計		(495,854)	(9)	(108,52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909	5	(124,46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296,909	5	(124,46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945)	(4)	(232,99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38	1	$ 557,06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483	5	$ 790,05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271,483	5	$ 790,056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38	1	$ 557,0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38	1	$ 557,064	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2.07		$ 6.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07		$ 6.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6,801	$ 2,535,223	$ 2,271,354	$ 362,931	$ (330,512)	$ 6,235,797	$ -	$ 6,235,79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458,280)	-	-	(458,280)	-	(458,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70	19,283	-	-	-	31,853	-	31,85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790,056	-	-	790,056	-	790,05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	(232,144)	-	(232,992)	-	(232,992)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9,208	(232,144)	-	557,064	-	557,0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371	2,554,506	2,602,282	130,787	(330,512)	6,366,434	-	6,366,434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392,812)	-	-	(392,812)	-	(392,812)
註銷庫藏股	(100,000)	(170,698)	(59,814)	-	330,512	-	-	-
股東放棄現金股利	-	1	-	-	-	1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271,483	-	-	271,483	-	271,48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66)	(198,179)	-	(198,945)	-	(198,94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0,717	(198,179)	-	72,538	-	72,5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2,420,373	$ (67,392)	$ -	$ 6,046,161	$ -	$ 6,046,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2,684	$ 873,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131)	2,028
折舊費用	334,834	325,159
攤銷費用	709	50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47	1,453
利息收入	(12,830)	(18,568)
利息費用	11,087	9,6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862	28,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990)	(10,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44)	(6,735)
政府補助收入	(2,833)	(4,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708	5,707
應收帳款	8,551	470,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51)	(71,547)
其他應收款	107	3,020
存貨	(79,725)	34,808
預付款項	(18,129)	(459)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8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93)	(744)
應付帳款	(3,336)	(343,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97)	(10,457)
其他應付款	(27,148)	52,9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6)	(15,243)
其他流動負債	(4,242)	(15,142)
負債準備-流動	989	(3,1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41	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715	1,306,602
支付之利息	(10,643)	(9,784)
支付之所得稅	(50,009)	(78,010)
收取之利息	13,946	16,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009	1,235,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32,964)	(913,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90	49,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6,986	126,5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85)	(3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1	5,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7)	-
收取之股利	8,974	10,1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8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95)	(722,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2,267	896,578
償還短期借款	(533,727)	(721,716)
舉借長期借款	344,95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853
發放現金股利	(392,812)	(458,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313)	(251,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009)	(150,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6,308)	110,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1,205	2,640,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4,897	$ 2,751,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暨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內容包括：配合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修正相關規定，及為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及維持適度監理而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並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之揭露。本集團經評估前述規定並未影響本集團對關係人之認定，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4-2016 週期)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之調整、其他綜合損益之認列、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揭露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採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本集團及關聯企業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關聯企業於首次適用前述準則規定時，將原適用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未來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由原適用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集團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致使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704	$79,7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689	(79,704)	1,9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9	2,010	167,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30	16,1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0	(16,130)	-
資產影響	8,789,942	2,010	8,791,952
其他權益	(67,392)	2,010	(65,382)
權益影響	6,046,161	2,010	6,048,17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辨認客戶合約；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決定交易價格；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集團初步評估認為產品銷售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時，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由原適用前帳列負債準備-流動改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估計得退回之存貨改分類為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對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貨款，由原適用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改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致使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	$9,591	$9,591
存貨	643,532	(9,591)	633,941
資產影響	8,789,942	-	8,789,942
合約負債-流動	-	2,132	2,132
其他流動負債	12,740	(2,132)	10,608
退款負債-流動	-	17,881	17,881
負債準備-流動	17,881	(17,881)	-
負債影響	2,743,781	-	2,743,781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註 2：金管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學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其他子公司及 GLT-USA 則係以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項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將美金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資產負債表，惟所發行股本金額，則鎖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乘以發行股數計算(鎖定歷史匯率)，餘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另合併後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將美金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薩 摩 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美　　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該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907,710 仟元及 1,225,526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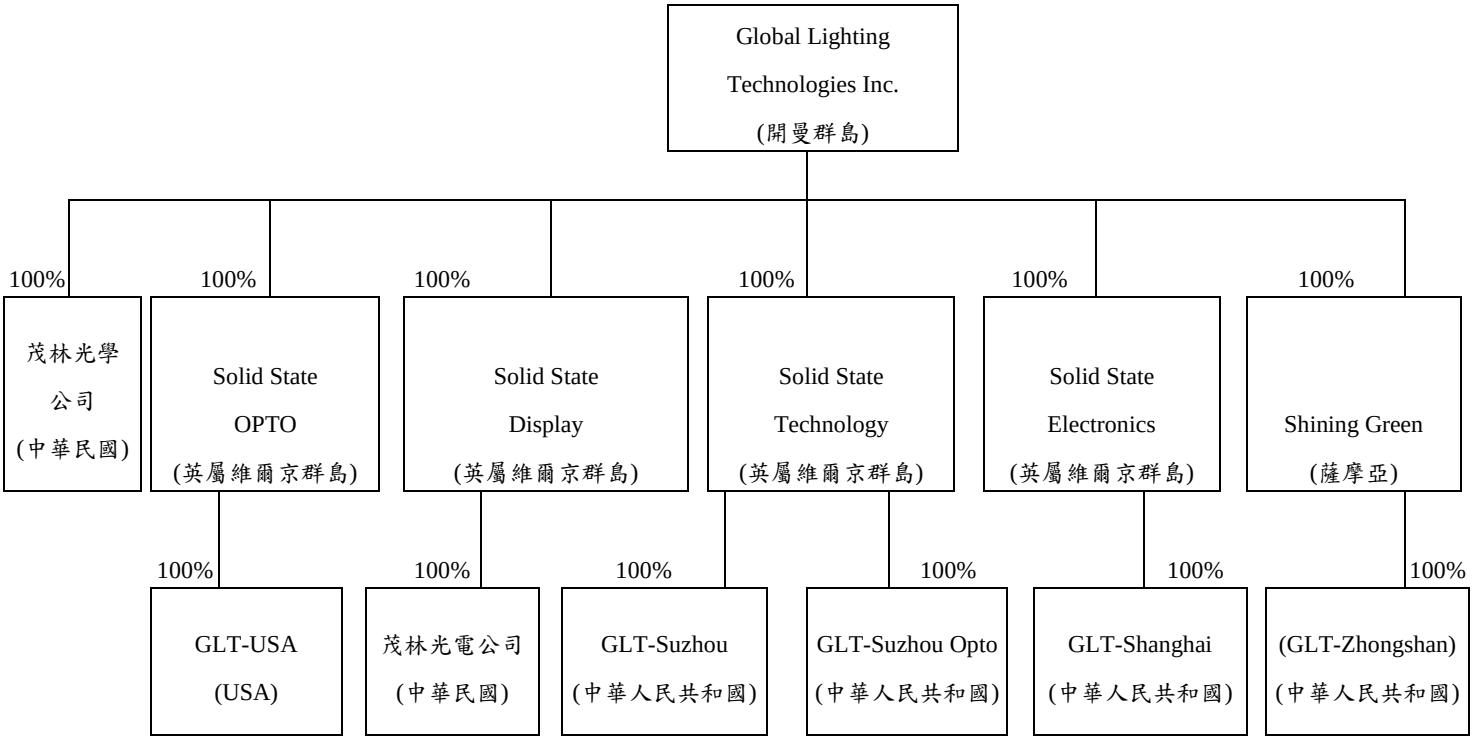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之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美金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新台幣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美金。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金融工具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C.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3.<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租賃改良	3 ~ 2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4.長期預付租金

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起按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15.其他非流動資產-電力線路補助費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6.租　　賃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7.負債準備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報導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3) 本集團目前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商品銷售時認列。

18.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9.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20.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E.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間之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C.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21.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22.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茂林光電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GLT-USA、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及GLT-Zhongshan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茂林光電公司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D.除上列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3)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

茂林光電公司另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底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當期列為損益；期中期間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4) 股份基礎給付

A.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B.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3.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6)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7) 本公司與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每年僅繳交年費，並無稅負。

24.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即長期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25.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6.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A 所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1,865,281 仟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371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43,532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45 仟元。

(3)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本集團對於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相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金額為 17,881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減少或增加達 0.25%，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 2,633 仟元或增加 2,693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13(1)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2,38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 647 仟元或減少 677 仟元，及減少 657 仟元或增加 631 仟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3)所述，衡量其他長期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為 7,22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減少 251 仟元或增加 264 仟元，及增加 259 仟元或減少 248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6) 員工及董事酬勞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 所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4,213 仟元及 4,264 仟元，如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提高或降低 1%，應付員工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增加及減少 2,843 仟元；如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降低 1%，應付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 2,843 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41	$1,7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3,834	2,521,494
定期存款	169,222	227,916
合　　計	$2,464,897	$2,751,205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18,527	$56,23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8,527	$56,235

3.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486,027	$1,507,849
減：備抵呆帳	(371)	(2,100)
應收帳款淨額	$1,485,656	$1,505,749
應收退稅款	$14,098	$9,122
其他應收款	2,523	8,8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分期設備款	8,129	24,387
減：備抵呆帳	-	(111)
其他應收款	$24,750	$42,248

(1) 本集團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1	$2,211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1,131)	(1,131)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549)	(549)
沖銷無法收回之其他應收款	-	(110)	(110)
兌換差額	-	(50)	(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1	$37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9	$6,009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2,028	2,028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5,602)	(5,602)
兌換差額	-	(224)	(2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1	$2,211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存貨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106.12.31			
原　　料	$323,915	$(22,891)	$301,024
在途存料	53,812	-	53,812
在 製 品	89,331	(2,529)	86,802
製 成 品	225,619	(23,725)	201,894
合　　計	$692,677	$(49,145)	$643,532
105.12.31			
原　　料	$258,092	$(28,215)	$229,877
在途存料	136,875	-	136,875
在 製 品	92,804	(3,023)	89,781
製 成 品	126,228	(18,954)	107,274
合　　計	$613,999	$(50,192)	$563,807

(1) 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886,14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344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443,213 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6,84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136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9,704	$348,675
受限制資產-活存	1,985	-
受限制資產-定存	16,130	12,045
合　　計	$97,819	$360,720
列為流動資產	$81,689	$348,675
列為非流動資產	16,130	12,045
合　　計	$97,819	$360,720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106.12.31			
不具公開報價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695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1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3	-	49.00
合　　計	$165,759	$-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105.12.31			
不具公開報價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742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40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24	-	49.00
合　　計	$221,606	$-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221,606	$221,25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860)	-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8,974)	(10,198)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8,990	10,545
兌換差額	(3)	-
期末餘額	$165,759	$221,606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為 55,860 仟元。

(5)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	$165,759	$221,606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90	$10,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90	$10,545

(6)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7	$2,131,645	$2,133,864	$70,093	$200,463	$302,144	$408,466	$5,413,852
本期增添	-	11,090	52,591	1,155	1,944	7,372	484,418	558,570
本期處分	-	(1,007)	(96,292)	(8,116)	(618)	(7,897)	-	(113,930)
本期重分類	-	26,301	444,185	-	1,794	28,104	(500,384)	-
兌換差額	(2)	(14,444)	(31,041)	(1,517)	(5,276)	(4,554)	(25)	(56,859)
期末餘額	167,175	2,153,585	2,503,307	61,615	198,307	325,169	392,475	5,801,6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48,388	1,527,843	66,757	51,956	217,936	-	2,312,880
本期折舊	-	66,721	226,483	3,668	9,507	28,455	-	334,834
本期處分	-	(832)	(95,486)	(8,116)	(291)	(7,746)	-	(112,47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5,409)	(20,978)	(1,417)	(2,109)	(3,452)	-	(33,365)
期末餘額	-	508,868	1,637,862	60,892	59,063	235,193	-	2,501,878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5	$1,644,717	$865,445	$723	$139,244	$89,976	$392,475	$3,299,755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8	$1,186,376	$2,305,766	$79,145	$208,968	$242,933	$878,587	$5,068,953
本期增添	-	3,588	27,595	-	2,476	10,044	716,725	760,428
本期處分	-	(3,670)	(139,527)	(2,732)	-	(3,156)	(29,503)	(178,588)
本期重分類	-	1,007,266	75,889	-	4,736	68,321	(1,156,212)	-
兌換差額	(1)	(61,915)	(135,859)	(6,320)	(15,717)	(15,998)	(1,131)	(236,941)
期末餘額	167,177	2,131,645	2,133,864	70,093	200,463	302,144	408,466	5,413,85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6,129	1,487,912	70,676	44,970	209,150	-	2,228,837
本期折舊	-	56,794	229,880	4,655	9,733	24,097	-	325,159
本期處分	-	(1,171)	(96,782)	(2,732)	-	(3,014)	-	(103,69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23,364)	(93,167)	(5,842)	(2,747)	(12,297)	-	(137,417)
期末餘額	-	448,388	1,527,843	66,757	51,956	217,936	-	2,312,880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7	$1,683,257	$606,021	$3,336	$148,507	$84,208	$408,466	$3,100,972

(2) 利息資本化之揭露：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5,081	$7,20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1%~1.53%	1.10%~1.80%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558,570	$760,42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5,852)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726	95,8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825	159,6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305)	(102,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532,964	$913,082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3	$81,624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流動	24,387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8,129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流動	(8,129)	(24,387)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	(8,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29,290	$49,108

8.長期預付租金

	106.12.31	105.12.31
土地使用權	$50,163	$52,594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347 仟元及 1,453 仟元。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分期設備款	$8,129	$32,5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分期設備款	(8,129)	(24,387)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收分期		
設備款	-	8,129
電力線路補助費	2,893	1,884
合　　計	$2,893	$10,013

10.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信用借款	$309,279	$562,489
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
合　　計	$329,279	$562,489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銀行信用借款	1.00%~2.15%	1.10%~2.45%
銀行擔保借款	0.91%	-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T-Zhongshan 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89,280 仟元及 372,487 仟元，及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219,999 仟元及 190,002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茂林光學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金額 20,000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106.1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	$729,997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	149,999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794,996	
105.1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1.80%	$535,045	註 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535,045	

註 1：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73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 10%，剩餘借款本金 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註 2：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15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9 個月，寬限期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12,000 仟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連帶保證人-茂林光電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茂林光學公司之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負債準備-流動

	106.12.31	105.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81	$17,242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42
本期新增	42,931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	(41,942)
本期折現攤銷	-
兌換差額	(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81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因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

13.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5,592)	$ (4,57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2)	(1,022)
期末金額	$ (6,514)	$ (5,592)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59	$18,0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45	20,6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86	$2,616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8,073	$16,961
利息費用	249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892	50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562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055)	(229)
期末帳面金額	$19,159	$18,073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0,689	$19,855
利息收入	289	329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85)	(186)
雇主之提撥金	652	691
期末帳面金額	$21,545	$20,689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茂林光電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1,409 仟元及 20,689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撥金額為 629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49	$27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89)	(329)
合　　計	$(40)	$(53)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0)	(53)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40)	$(53)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8 年	13.0 年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313	$165
2 至 5 年	2,691	2,786
6 年以上	3,393	4,062
未折現金額合計	$6,397	$7,013

(2) 確定提撥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茂林光電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電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茂林光學公司屬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茂林光學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學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uzhou、 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0%~21%、20% 及 10%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計提。

C.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D.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46,505	$49,396
推銷費用	1,940	1,776
管理費用	10,655	6,693
研究發展費用	5,051	4,853
合　　計	$64,151	$62,718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茂林光電公司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B.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7,226	$4,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7,226	$4,684

C.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684	$3,751
當期服務成本	665	500
利息成本	64	6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02	24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129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89)	(4)
期末帳面金額	$7,226	$4,684

D.認列為損益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65	$5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64	61
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02	376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89)	(4)
合　　計	$2,542	$933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42	933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2,542	$933

E.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F.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6.12.31	105.12.31
1 年內	$240	$221
2 至 5 年	1,279	1,118
6 年以上	2,262	1,637
未折現金額合計	$3,781	$2,976

14.長期遞延收入

GLT-Suzhou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為配合當地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蘇州新區，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搬遷。該補助款扣除原土地使用權淨值、相關搬遷費用及因搬遷而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損失後，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補助款性質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GLT-Suzhou Opto 自民國九十三年設立後，係向 GLT-Suzhou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 GLT-Suzhou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至蘇州新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該補助款依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82,669 仟元及 87,308 仟元。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2,833 仟元及 4,869 仟元；另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258 仟元及 932 仟元。

15.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額定股本(仟股)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6.01.01 餘額	360,000	140,937	$1,409,371
註銷庫藏股	-	(10,000)	(100,000)
106.12.3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5.01.01 餘額	360,000	139,680	$1,396,8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257	12,570
105.12.31 餘額	360,000	140,937	$1,409,371

(1)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9。

(3)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股權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204 仟股，另有關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16.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35,058	$2,405,756
受贈資產	39,702	39,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23,981	23,98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068	85,068
合　　計	$2,383,809	$2,554,506

本公司除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虧損或依下段所述將之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

倘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餘額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數額內，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a)超過面額發行股份所得之溢額；(b)受領贈與之所得。倘本公司先前之虧損尚未經填補者，則本公司於其以資本公積之餘額填補該虧損前，不得為前述新股或現金之發放。

17.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
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東紅利		
現金	$392,812	$458,280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3.0 元	3.5 元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	-

19.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106 年度								
轉讓予員工	10,000	$330,512	-	$-	10,000	$330,512	-	$-
105 年度								
轉讓予員工	10,000	$330,512	-	$-	-	$-	10,000	$330,51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轉讓期限已屆滿而未轉讓完畢者予以註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20.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130,787	$362,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6,909	(124,4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495,088)	(107,678)
換算表達貨幣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67,392)	$130,787

21.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通過 2006 Omnibus Equity Plan (2006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同意給與重要員工股票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 60,000 仟單位之認股權，得分次發行，並取消原 2001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所有尚未給與之認股權。每股認股權可依約定價格以每股美金 0.733 元認購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數 1 股，認股權將於給與日起一年後，分五年平均行使，認股權於發行日後十年無效。

本公司為因應回台上市已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發行認股權憑證辦法規範，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 2006 員工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未發行員工認股權不再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美金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美金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7,341	$0.7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	-	(7,341)	0.73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公平價值（美金元）	$-		$-	

前述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無此事項。

(2)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依 2010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給與員工認股權 2,4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1,357	$25.3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1,257)	25.34
本期失效數	-	-	(100)	25.34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公平價值(新台幣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57.21 元。

前述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無此事項。

本公司對 2010 年員工認股權證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Hull & White（2004）結合 Ritchken(1995)三項樹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單位股權淨值	新台幣 30.17 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 30.1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4.0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67%
提前執行乘數	1.63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衡量日過去一年，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年報所載同業股價之歷史日報酬平均年化標準差。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為 100 仟單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為 196 仟單位。

22.營業收入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導光板應用	$4,119,494	$4,757,129
銷貨收入-塑膠零組件	1,776,346	1,376,939
合　　計	5,895,840	6,134,068
減：銷貨退回	(24,768)	(60,411)
減：銷貨折讓	(15,142)	(30,065)
銷貨淨額	5,855,930	6,043,592
佣金收入	16,473	21,466
合　　計	$5,872,403	$6,065,058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511,923	$235,333	$747,256	$434,153	$298,642	$732,795
勞健保費用	35,619	17,097	52,716	33,408	15,501	48,909
退休金費用	46,505	17,606	64,111	49,396	13,269	62,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402	19,220	52,622	30,969	20,129	51,098
折舊費用	268,762	66,072	334,834	260,161	64,998	325,159
攤銷費用	602	107	709	-	503	503

註 1： (1)上述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A.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B.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13 仟元及 4,264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216 仟元及 12,665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C.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42,21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665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 47,76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4,330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7 人及 1,569 人。

24.營業租賃

茂林光學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11,894 仟元及 11,713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1,766	$11,7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063	46,853
超過五年	129,424	140,558
合　　計	$188,253	$199,124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12,830	$18,568
政府補助收入	5,091	5,801
壞帳迴轉利益	1,131	-
其他收入-其他	6,425	12,737
合　　計	$25,477	$37,1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44	$6,735
其他損失	(1,313)	(1)
合　　計	$2,131	$6,734

(3)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168	$16,829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5,081)	(7,206)
合　　計	$11,087	$9,623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2)。

26.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2)	$-	$ (922)	$156	$ (7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088)	-	(495,088)	-	(495,0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909	-	296,909	-	296,909
合　　計	$(199,101)	$-	(199,101)	$156	$(198,945)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2)	$-	$ (1,022)	$174	$ (8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78)	-	(107,678)	-	(107,6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66)	-	(124,466)	-	(124,466)
合　　計	$(233,166)	$-	$(233,166)	$174	$(232,992)

27.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子公司之營業管轄區規定如下：
1.GLT-USA：15%~39%
2.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17%
3.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15%
4.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25%

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稅率 15%徵收企業所得稅。

(3)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1,141	$80,6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6,021)	(6,5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081	9,171
所得稅費用	$21,201	$83,206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6)	$ (174)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684	$873,262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2,657	$69,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376	12,751
調整項目		
報稅上未認列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5)	(1,79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863	46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1,141	80,6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6,021)	(6,57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120	74,0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81	9,171
所得稅費用	$21,201	$83,206

(5) GLT-Suzhou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可抵減年度
一〇一	$-	$46,189	一〇六
一〇二	54,855	55,993	一〇七
一〇三	58,095	59,301	一〇八
一〇四	40,161	40,994	一〇九
一〇五	26,270	18,766	一一〇
一〇六(估計)	47,357	-	一一一
合　計	$ 226,738	$221,243	

GLT-Suzhou Opto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可抵減年度
一〇二	$-	$45,926	一〇七
一〇三	-	26,962	一〇八
一〇四	9,802	17,295	一〇九
合　計	$9,802	$90,183	

GLT-Zhongshan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可抵減年度
一〇三	$19,812	$29,873	一〇八

GLT-Shanghai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可抵減年度
一〇六(估計)	$26,604	$-	一一一

茂林光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可抵減年度
一〇二	$1,799	$1,799	一一二
一〇三	9,660	9,660	一一三
一〇四	16,202	16,202	一一四
一〇五	69,361	69,365	一一五
一〇六(估計)	152,708	-	一一六
合　計	$249,730	$97,026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26	$1,610	$(14)	$-	$4,92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1,837	(125)	(69)	-	1,643
預提進項應轉出稅額	7,111	(5,393)	(215)	-	1,503
折舊年限差異	25,527	(5,237)	(698)	-	19,5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6	432	-	-	1,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68	-	-	1,168
合　　計	$38,597	$(7,545)	$(996)	$-	$30,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82	$(1,582)	$-	$-	$-
退休金認列時點差異	444	118	-	(156)	406
合　　計	$2,026	$(1,464)	$-	$(156)	$406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95	$(671)	$(98)	$-	$3,326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2,930	(956)	(137)	-	1,837
預提費用	6,206	(5,741)	(465)	-	-
預提進項應轉出稅額	7,786	(137)	(538)	-	7,111
折舊年限差異	28,752	(1,141)	(2,084)	-	25,5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38	159	(1)	-	796
合　　計	$50,407	$(8,487)	$(3,323)	$-	$38,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4	$558	$-	$-	$1,582
退休金認列時點差異	492	126	-	(174)	444
合　　計	$1,516	$684	$-	$(174)	$2,026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89,813 仟元及 96,563 仟元。

28.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71,483	$790,056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30,937 仟股	129,680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註)	-	891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571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2.07	$6.05

註：係依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71,483	$790,056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571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515	1,008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31,452 仟股	131,579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2.07	$6.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七。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頎茂公司)	關聯企業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Cor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rwin)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165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698,445	619,307
其　他	9,092	372
合　　計	$707,537	$619,844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含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56,572	$84,925
其他關係人	154,514	187,165
合　　計	$211,086	$272,090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含加工費)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11,104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	20,902
合　　計		$-	$32,006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421	$1,544
其他關係人(註)	23,278	25,465
合　　計	$23,699	$27,009

註：包含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依約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3,230 仟元及 25,432 仟元。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328,796	$221,906
其　他	7,552	91
合　　計	$336,348	$221,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5,986	$22,540
其他關係人	70,922	83,165
合　　計	$76,908	$105,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482	$838
其他關係人	5,603	6,133
合　　計	$6,085	$6,971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22,517	$44,737
退職後福利	275	320
合　　計	$22,792	$45,05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1,985	$-	花旗銀行
定期存款	1,521	521	關務署台北關
定期存款	2,752	2,752	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	11,857	8,77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988,527	991,9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　　計	$1,006,642	$1,004,0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茂林光學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2.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327,517 仟元及 37,000 仟元，尚未帳列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65,920 仟元及 11,800 仟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茂林光學公司及茂林光電公司為GLT-Zhongshan、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學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0,000仟元、美金13,000仟元、美金8,000仟元及美金19,000仟元。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電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614 仟元、美金 633 仟元及日幣 27,580 仟元。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電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委由銀行以信用狀方式向國外出口商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2,886 仟元及美金 38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茂林光電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新公布中華民國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增為 20%，此項稅率變動並未對茂林光電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若茂林光電公司將民國一〇六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改按新規定稅率重新計算，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增加 1,2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增加 72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995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金額減少 195 仟元。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106.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6,611	29.7600	$791,949	$791,945	5%	$39,597	$-
美金：人民幣	23,203	6.5342	151,611	690,511	5%	34,526	-
日幣：新臺幣	26,534	0.2642	7,010	7,010	5%	351	-
日幣：美　金	4,797	0.0089	43	1,267	5%	63	-

<續下頁>

<承上頁>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增減數	敏感度分析 權益增減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7,943	29.7600	$263,391	$263,391	5%	$11,819	$-
美金：人民幣	9,573	6.5342	62,555	284,905	5%	14,245	-
日幣：新臺幣	34,380	0.2642	9,083	9,083	5%	454	-
日幣：美　金	1,513	0.0089	13	400	5%	20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105.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4,838	32.2500	$478,520	$478,524	5%	$23,926	$-
美金：人民幣	36,791	6.9370	255,220	1,186,517	5%	59,326	-
日幣：新臺幣	253,574	0.2756	69,885	69,886	5%	3,494	-
日幣：美　金	3,869	0.0085	33	1,066	5%	5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3,330	32.2500	$107,402	$107,403	5%	$5,370	$-
美金：人民幣	26,432	6.9370	183,356	852,420	5%	42,621	-
日幣：新臺幣	82,740	0.2756	22,803	22,803	5%	1,140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462 仟元及 24,494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59,008	$543,461
金融負債	(239,999)	(190,002)
淨　　額	$19,009	$353,459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198,901	$2,461,659
金融負債	(969,276)	(907,532)
淨　　額	$1,229,625	$1,554,127

b.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不含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淨減少 7,938 仟元及 6,878 仟元。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371	$2,211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30 天內	$25,274	$4,87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1,231	62,792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645	3,160
逾期 180 天以上	362	920
合　　計	$69,512	$71,751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80.75%	75.74%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6.12.31	105.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889,561	$868,661
長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	194,959
合　　計	$889,561	$1,063,620

本集團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中，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 GLT-Zhongshan、Solid State Electronics、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不得逾美金 25,000 仟元，且合計動撥不得超過新台幣 750,000 仟元；另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及合計動撥均不得逾新台幣 250,000 仟元。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0,642	$-	$-	$-	$330,6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7,941	-	-	-	1,037,9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507	-	-	-	358,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7,720	204,165	610,918	-	912,803
合　　計	$1,824,810	$204,165	$610,918	$-	$2,639,893
105.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4,627	$-	$-	$-	$564,6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2,699	-	-	-	1,072,6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6,322	-	-	-	436,322
長期借款	8,186	61,411	494,645	-	564,242
合　　計	$2,081,834	$61,411	$494,645	$-	$2,637,890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B)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C)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二。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十五、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1)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2)塑膠射出部門：提供塑膠射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因本集團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訊

	導光板應用部門	塑膠射出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106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87,023	$1,785,380	$-	$5,872,40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4,087,023	$1,785,380	$-	$5,872,403
部門損益	$190,744	$107,891		$298,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5,9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684
折舊與攤銷				$335,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990
所得稅費用				$21,2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532,964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84,271	$1,380,787	$-	$6,065,05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4,684,271	$1,380,787	$-	$6,065,058
部門損益	$652,696	$200,298		$852,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20,2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3,262
折舊與攤銷				$325,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45
所得稅費用				$83,20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913,082

註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註 2：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2.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導光板應用部門	$4,087,024	$4,681,461
塑膠射出部門	1,768,906	1,362,131
佣金收入	16,473	21,466
合　　計	$5,872,403	$6,065,058

(2) 地區別資訊

A.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370,109	$4,365,479
台　　灣	2,022,018	1,140,589
美　　國	420,940	477,942
其　　他	59,336	81,048
合　　計	$5,872,403	$6,065,058

B.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2,411,703	$2,137,227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948,895	1,106,192
美　　國	11,393	14,946
其　　他	546	1,066
合　　計	$3,372,537	$3,259,431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甲公司	(註)	$1,513,930
乙公司	1,385,485	866,446
丙公司	698,967	619,495

註： 於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400	$446,400	$296,201	1.75%	(2)	$-	營業週轉	$-	-	$-	$871,198	$871,198
1	GLT-Shanghai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560	178,560	104,809	1.75%	(2)	-	營業週轉	-	-	-	871,198	871,198
2	GLT-Suzhou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0	148,800	63,797	1.75%	(2)	-	營業週轉	-	-	-	270,368	270,368
3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400	446,400	199,650	0.001%~1.025%	(2)	-	營業週轉	-	-	-	733,147	733,147
4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40	44,640	30,008	1.00%~1.37%	(2)	-	營業週轉	-	-	-	560,250	560,250
5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560	178,560	59,940	1.15%	(2)	-	營業週轉	-	-	-	295,052	295,052
6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0	148,800	-	1.34%	(2)	-	營業週轉	-	-	-	745,653	745,653
7	Solid State Ele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0	148,800	140,579	1.025%	(2)	-	營業週轉	-	-	-	1,307,551	1,307,551
合計							894,98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公司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二 ：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209,232	$730,000	$730,000	$730,000	$-	12.07%	$1,465,142	Y		
1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註5)	Shining Green 之子公司	1,557,938	372,000	297,600	89,280	-	4.92%	1,557,938			Y
					267,840	89,280	-	-	1.48%				Y
1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557,938	238,080	238,080	133,920	-	3.94%	1,557,938			
1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557,938	148,800	148,800	20,000	-	2.46%	1,557,938			
					416,640	416,640	369,999	-	6.89%				

註1：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註2： 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 茂林光電公司為Solid State Electronics背書保證，屬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4,500仟元，因供應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註5： 茂林光電公司係為GLT-ZhongShan之銀行借款暨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GLT-ZhongShan及茂林光學公司向兩家不同銀行借款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一)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各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各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439,361	98.44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61,409)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439,361)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61,409	(100.00)	(註二)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995,361	83.84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32,122)	(74.51)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貨	(995,361)	(91.0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32,122	97.45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251,568	81.3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3,209)	(77.00)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251,568)	(26.6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3,209	18.17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貨	496,348	17.0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03,491)	(13.42)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496,348)	(33.3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03,491	19.25	(註二)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2	進貨	181,182	42.98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8,700)	(42.89)	(註二)
GLT-Zhongshan	GLT-Suzhou Opto	2	銷貨	(181,182)	(12.1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8,700	10.92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350,472	12.0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72,969)	(9.46)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350,472)	(54.54)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72,969	45.73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298,464	10.24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16,252)	(15.07)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298,464)	(89.0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16,252	85.84	(註二)

註一： 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4.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2,122	3.04	$-	-	$174	$-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3,491	6.51	-	-	103,491	-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6,252	5.13	-	-	110,564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9,650	(註2)	-	-	40,410	-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809	(註2)	-	-	-	-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6,201	(註2)	-	-	-	-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579	(註2)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96,117	$296,117	9,950,167	100.00	$699,192	$121,895	$122,279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45,890	1,045,890	35,144,141	100.00	1,982,160	60,067	64,333	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19,920	319,920	10,750,000	100.00	917,314	85,115	107,053	子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95,255	195,255	6,561,000	100.00	1,609,911	139,115	179,079	子公司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46,400	446,400	15,000,000	100.00	387,653	(9,814)	(10,335)	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600,000	450,000	60,000,000	100.00	352,539	(149,959)	(149,950)	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15,681	215,681	100	100.00	368,815	(9,489)	註三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產品、背光模組之OEM代工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00	1,832,868	57,921	註三	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頎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4,078,947	40.79	105,695	24,338	註三	關聯企業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1,457,000	27.15	18,041	(3,310)	註三	關聯企業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	42,140	98,000	4,214,000	49.00	42,023	(81)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應認列投資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產銷。	$595,200 (USD20,000仟元)	（二）	$595,200 (USD20,000仟元)	$ -	$ -	$595,200 (USD20,000仟元)	$(26,894)	100.00	$(26,894)	$ 1,088,997	$ -
GLT-Suzhou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00,576 (USD10,100仟元)	（二）	300,576 (USD10,100仟元)	-	-	300,576 (USD10,100仟元)	(47,144)	100.00	(47,144)	337,960	-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30,336 (USD11,100仟元)	（二）	330,336 (USD11,100仟元)	-	-	330,336 (USD11,100仟元)	87,398	100.00	87,398	307,545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46,400 (USD15,000仟元)	（二）	446,400 (USD15,000仟元)	-	-	446,400 (USD15,000仟元)	(9,814)	100.00	(9,814)	387,655	-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72,512(USD56,2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三：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 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29.76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2,122	月結60天	3.78
			3	營業收入	995,361	個別議定	16.95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688	月結60天	0.10
			3	營業收入	98,172	個別議定	1.67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0,579	月結60天	1.60
			3	利息收入	717	個別議定	0.01
2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008	月結60天	0.34
			3	利息收入	321	個別議定	0.01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1,409	月結60天	0.70
			3	營業收入	439,361	個別議定	7.48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26	月結60天	0.03
			3	營業收入	9,270	個別議定	0.16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285	月結60天	0.20
			3	營業收入	53,124	個別議定	0.90
		茂林光學公司	3	利息收入	889	個別議定	0.02
4	GLT-Shanghai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3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1,008	個別議定	0.02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209	月結60天	0.38
			3	營業收入	251,568	個別議定	4.28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5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10,336	個別議定	0.18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96,201	月結60天	3.37
			3	利息收入	4,473	個別議定	0.08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6,135	月結60天	1.32
			3	利息收入	2,132	個別議定	0.04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9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219	個別議定	0.00
5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3,491	月結60天	1.18
			3	營業收入	496,348	個別議定	8.45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8,700	月結60天	0.67
			3	營業收入	181,182	個別議定	3.09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81	月結60天	0.00
		Solid State OPTO	3	營業收入	427	個別議定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6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353	月結60天	0.10
			3	營業收入	28,023	個別議定	0.48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8,659	月結60天	0.78
			3	營業收入	67,508	個別議定	1.15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95	月結60天	0.01
			3	營業收入	6,677	個別議定	0.11
		GLT-USA	3	營業收入	285	個別議定	0.00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4,995	月結60天	2.79
			3	營業收入	61,758	個別議定	1.05
			3	利息收入	1,979	個別議定	0.03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443	個別議定	0.01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31	個別議定	0.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3	營業收入	119	個別議定	0.00
7	GLT-Suzhou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39	月結60天	0.01
			3	營業收入	6,409	個別議定	0.11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4,382	月結60天	0.73
			3	利息收入	1,153	個別議定	0.02
8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2,969	月結60天	0.83
			3	營業收入	350,472	個別議定	5.97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956	月結60天	0.05
			3	營業收入	21,851	個別議定	0.37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323	月結60天	0.11
			3	營業收入	51,863	個別議定	0.88
		GLT-USA	3	營業收入	99	個別議定	0.00
9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6,252	月結60天	1.32
			3	營業收入	298,464	個別議定	5.08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973	月結60天	0.03
			3	營業收入	4,531	個別議定	0.08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250	月結60天	0.18
			3	營業收入	32,272	個別議定	0.55
10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9,940	月結60天	0.68
			3	利息收入	426	個別議定	0.01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6	月結60天	0.00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29	月結60天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母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